

臺南市立仁德文賢國民中學學生生活競賽實施辦法

一、目的：

- (一)鼓勵學生養成「愛好整潔、注重環境衛生，關心身心健康」及「愛校如愛家」的良好習慣。
- (二)培養學生主動負責、分工合作的態度，維護個人、班級與學校的榮譽。

二、競賽方式：

分整潔、秩序二項競賽，不分年級全校評分，每週評選出全校前三名班級頒發獎牌。

三、評分標準：

(一)整潔比賽：

- 1. 地板：走廊及教室地板是否經常保持清潔。
- 2. 門窗：
 - (1)玻璃、窗框、軌道及門板是否擦拭乾淨。
 - (2)門窗是否按規定打開、關鎖。
- 3. 桌椅：是否保持整齊(離座後椅子隨手靠上)，桌面乾淨無塗鴉。
- 4. 黑板：
 - (1)是否於下課後擦拭清潔。
 - (2)粉筆溝是否保持清潔。
 - (3)板擦是否保持清潔。
- 5. 垃圾分類：
 - (1)是否按規定分類、傾倒、回收。
 - (2)垃圾桶及附近地板是否清潔。
- 6. 公佈欄：佈告欄張貼是否整潔。
- 7. 室外區域：
 - (1)是否徹底清掃。
 - (2)垃圾、雜物是否妥當處理。
- 8. 其他：講桌、工具櫥、打掃用具是否整齊清潔。

(二)秩序比賽：

- 1. 遲到缺席：早自修、午休全班出缺席狀況，是否遲到、缺席。
- 2. 走動進出：早自修、午休是否按規定時間進出教室，是否在教室內走動。
- 3. 說話喧譁：是否保持教室安靜。
- 4. 準時打掃：是否按規定時間完成打掃工作。
- 5. 公物維護：是否保持公物完整。
- 6. 集會時間與專心參與：班級是否準時集合，是否安靜聽講。
- 7. 服裝儀容：是否按依班級穿著服裝。
- 8. 其他：打架、抽菸、上課遲到、睡覺、無故離校等。加減分時請註明項目。

四、考評人員與考評時間：

(一)值週導護老師負責。(詳見輪職表)

(二)考評時間：

校內考評七點二十分開始至學生離校為止，每日至少考評二次以上。

五、成績公佈：

每週五辦理統計，次週週二宣佈上週成績並頒獎，學期結束前一週統計全學期總成績。

六、獎勵與力求改善方式：

(一)獎勵：

1. 每週生活教育競賽整潔、秩序優良班級，頒發獎牌乙面(當週懸掛於班級牌下)。
2. 榮獲整潔或秩序第一名的班級，當週可選擇一天(建議有集會的時間，如:星期四)穿著便服到校(班級便服日)。
3. 班級連續三次第一名或積分在 25 分以上，全班記嘉獎一次。

【每週整潔或秩序得名積分換算：第一名得積分 5 分；第二名 3 分；第三名 2 分】

(二)力求改善：

1. 整潔表現不理想班級，將由學務處會同導師利用午休時間督導掃區負責的學生完成需改善之處
2. 秩序表現不理想班級，將由學務處會同導師督導班級需改善之處。

七、本辦法經學務處提教師會報討論，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立仁德文賢國民中學生活教育競賽評分表

早修

(導護老師)

111 學年 (下) 學期第 週							日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班 級	整 潔(教室)						秩 序						待加強及優請說明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總分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總分	
101													
102													
201													
202													
203													
301													
302													
303													
評分 說明	評分重點：地板、門窗、課桌椅、黑板、學生置物櫃、 公佈欄、掃具放置、垃圾分類、洗手台。 得分標準：0 ~ 5 分。						評分重點：遲到缺席、走動進出、安靜早讀、 服裝統一、公物維護、準時打掃。 得分標準：0 ~ 5 分。						評分老師簽名 : _____

臺南市立仁德文賢國民中學生活教育競賽評分表 午休(行政導護)

111 學年（下）學期第 週							日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班 級	整 潔(教室)						秩 序						待加強及優請說明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總分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總分	
101													
102													
201													
202													
203													
301													
302													
303													
評分 說明	評分重點：地板、門窗、課桌椅、黑板、學生置物櫃、 公佈欄、掃具放置、垃圾分類、洗手台。 得分標準：0 ~ 5 分。						評分重點：遲到缺席、走動進出、安靜午休、 服裝統一 、公物維護、確實點名並詳細紀錄於黑板上。 得分標準：0 ~ 5 分。						評分老師簽名 : _____

臺南市立仁德文賢國民中學生活教育競賽評分表（學務人員）

111 學年（下）學期第 週							日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班 級	整 潔（外掃區）						秩 序（集會）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總分	集合速度		專心聽講		服裝統一		遲到 情形	總分
							星期二	星期四	星期二	星期四	星期二	星期四		
101														
102														
201														
202														
203														
301														
302														
303														
待加強 及優請 說明														

得分標準：0～5 分。

評分老師簽名：_____

臺南市立仁德文賢國民中學生活教育競賽

週統計表

111 學年(下)學期第					週	日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班 級	整 潔					秩 序				
	教師導護	行政導護	外掃區	總分	名次	教師導護	行政導護	集會	總分	名次
101										
102										
201										
202										
203										
301										
302										
303										
會 簽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臺南市立仁德文賢國中生活教育競賽統計表 111(下)

【整潔】

週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總分
101																						
102																						
201																						
202																						
203																						
301																						
302																						
303																						

第一名 5 分；第二名 3 分；第三名 2 分

連續 3 週第 1 名或學期累計達 25 分以上，全班每人記嘉獎乙次。

臺南市立仁德文賢國中生活教育競賽統計表 111(下) 【秩序】

週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總分
101																						
102																						
201																						
202																						
203																						
301																						
302																						
303																						

第一名 5 分；第二名 3 分；第三名 2 分

連續 3 週第 1 名或學期累計達 25 分以上，全班每人記嘉獎乙次。